**关于申报湖州市2019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的通知**

湖社科规办[2019]1号

各智库，各区县社科联，湖州师院，湖州职技院，市委党校，各学会、研究会，市级社科研究基地，市直各有关单位：

《2019年湖州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申报指南》经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即日起正式发布，课题申报工作同时开始。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思想、关于参加全国政协文化艺术界、社会科学界组会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八届六次全会暨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市人大八届四次、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等有关会议工作部署，立足湖州、研究湖州、服务湖州，努力推出一批富有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优秀成果，为湖州加快高质量赶超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理论支撑。

二、研究内容

《课题申报指南》是根据2019年度湖州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而确定的研究选题（见附1），提供了本年度全市社科研究的主要方向和重点领域，以供申报者在确定研究方向和研究重点时参考。申报者须根据《课题申报指南》提供的选题方向进行设计、论证和申报，课题研究要遵循学术规范，注重研究内容的前瞻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申报对象和要求

1.各智库，各区县社科联，各学会、研究会，在湖高校、党校，社科研究基地，及有关单位科研人员。

2.申报课题由课题项目负责人填写《湖州市社科规划课题申报表》（见附2），经推荐单位审查合格并盖章后报送市社科联(纸质版一份、A4纸打印。电子版发hzskw@163.com，发信主题请注明“课题申报”及课题项目负责人姓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课题。

3.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将组织专家评审组，根据课题申报指南，申报者的论证、设计内容、研究力量和以往的课题结题情况，对申报课题进行评审。经评审确定的预立项课题由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发文公布。

4.课题完成后，课题组应及时将成果报送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经专家组鉴定合格的课题，及时报送市领导、相关部门或刊用，发给课题经费。到期未完成者，一律撤题。

望各有关单位加强对课题申报工作的组织和指导，广泛发动，积极申报2019年度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

联系人：管国平 电话：2398851。

特此通知。

湖州市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